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1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834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834402_ATTACH1. pdf、
376735100E_11400834402_ATTACH2. pdf、376735100E_11400834402_ATTACH3.
pdf、376735100E_11400834402_ATTACH4. pdf、
376735100E_11400834402_ATTACH5. pdf、376735100E_11400834402_ATTACH6.
pdf、376735100E_11400834402_ATTACH7. pdf、
376735100E_11400834402_ATTACH8. pdf、376735100E_11400834402_ATTACH9.
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
實施計畫暨時程表及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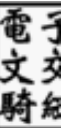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114年8月27日桃資源字第
11400074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攸關學生就學權益，倘貴校學生有相關需求，請務依
下述規定及期程提出申請(詳如重新安置時程表)：

(一)收件時間：

1、114學年度上學期：由原就讀學校於114年11月28日(星
期五)前將申請資料送至桃園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身心
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)提出申請。

2、114學年度下學期：由原就讀學校於115年5月22日(星



期五)前將申請資料送至桃園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)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流程：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填妥「重新安置申請表」，經原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步審查後，送欲轉入學校協助填寫「重新安置評估與建議表」後，再由原就讀學校備妥「提報檢核表」表列檢附文件(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名章)，備齊上開表件後將每位學生資料裝訂成一冊，以學校為單位，函送桃園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)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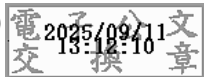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學生重新安置以一次為限，申請前請務必提醒學生及家長慎思，建議可先行至擬接受安置學校瞭解該校教學環境、課程規劃、交通位置、學分修習等相關就學問題。

四、倘對本案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張玉珊老師(聯絡電話：03-3647099分機602)。

五、本案相關申請檔案亦可至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tyc.edu.tw/>)→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→高中重新安置專區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